

## 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(李妙純、曾錦源、蔡宗晃、鄭瑞隆)		開會日期：110年02月23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針對自殺風險個案應進行篩選，及針對各風險等級升級時應給予相對應的處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部視察委員針對110年度第1季視察重點：「視察機關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」議題進行瞭解，並指出近日媒體報導他機關發生自殺案件，想了解高自殺風險收容人之篩選及處置作為，以及如何精進、深化處遇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？</li> <li>2. 會議上機關解說依署頒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」目前具體作法。與會視察委員從心理諮商、身心醫療等面向提供自殺防治專業意見之回饋，並建議加強第1線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。嘉監承諾進一步研議更精進的作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篩選及自殺預防處遇：以問卷施測篩選或第一線工作同仁轉介高風險個案，經心理專業人員個別評估及教輔小組討論處遇方式，並適時轉介身心科門診。</li> <li>二、自殺防治分級列管(分三級)及召開評估會議：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，討論二級、三級個案處遇現況，當風險等級提高時提昇其身心治療處遇。</li> <li>三、自殺預防衛教課程：對同仁及全體收容人，定期由心理專業人員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幸福捕手課程。</li> </ol>